

(2022)浙0102民初3113号

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冠群、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阳与被告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冠群、屠姝姝、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3113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8444号

宁波祥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徐琳雅诉被告宁波祥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84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68号

李欣宇:本院受理原告孙思宇与李欣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356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207号

朱赛丹、黄雪峰:本院受理的原告胡丹与朱赛丹、黄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320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182号

柯建雄、王凡、王飞、徐海江、庄网、高娟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柯建雄、王凡、王飞、徐海江、庄网、高娟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审理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111民初3182裁定书。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柯建雄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64377.65元、利息及损失1164.4元。暂合计为65542.05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柯建雄名下汽车号牌LFMBEC4D2D0196793,车牌号为浙B35L88小型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被告王凡对被告柯建雄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为:65542.05元。5、请求判令被告王飞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69244元,利息及损失307.45元,暂合计为69551.45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6、请求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王飞名下汽车号牌WBVAL3I02CVS12268,车牌号为浙B25LX1小型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请求判令被告徐海江对被告王飞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8、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为:69551.45元。9、请求判令被告庄网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82369.68元,利息及损失2421.55元,暂合计为84791.23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10、请求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庄网名下车架号为LFV3A23C3B3806128、车牌号为浙B26LK3小型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11、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为:84791.23元。12、请求判令被告高娟娟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20267.78元,利息及损失8177.15元,暂合计为128444.93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13、请求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高娟娟名下车架号为LFV3A23C4E3446954小型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14、请求判令被告王才对被告高娟娟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15、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为:128444.93元。原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9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0276号

吴友世(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211175277)、王美珍(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611084008)、谢安素(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691231892X)、奚志康(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6401088915):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吴友世、王美珍、黄新、燕飞飞、谢安素、奚志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2890号

杭州临安志龙数码商行:本院在审理原告何邦友诉被告杭州临安志龙数码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日09:00在本院审判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774号

刘联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至丰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联贵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11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549号

蓝茂生:原告刘金丹诉被告蓝茂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954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通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8444号

宁波祥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徐琳雅诉被告宁波祥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84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568号

李欣宇:本院受理原告孙思宇与李欣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356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207号

刘玉霞(公民身份号码:4123211970****4823):本院受理原告郭慧与被告于雷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林海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宁波卓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保区跨境电商支公司、刘玉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119905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事故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30日14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28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149号

陈帅:本院受理原告宋文君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549号

杨健、巴桂云:本院受理原告刘莉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119905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事故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30日14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413号

杨健、巴桂云:本院受理原告刘莉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